

LAUNCH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發。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元征」)之資料，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未經審核之業績報告。回顧過去9個月，集團主要發展如下：

業務回顧

在經濟復甦環境下，集團錄得稅後溢利人民幣約93,000,000元較去年上升了211%。平均每股溢利為人民幣15.5仙，比去年上升了人民幣10.5仙。

於回顧期內，集團之營業額約人民幣47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9%，在當前市場環境下，表現令人非常滿意。受中國各類振興、擴大內需政策之影響，中國汽車銷量之帶動，國內市場為集團在競爭中取得先機，集團核心產品銷售保持大幅度之增長。集團在國內成功舉行了經銷商年會，市場渠道亦表現高昂之市場鬥志。而海外市場逐步恢復，7月份於上海舉行的海外經銷商活動，反應相當熱烈。

集團已成功全面地加快了各樣產品之研發和推廣，多款新產品已上市或即將上市。汽車診斷儀X431系列為集團之核心產品，為上市場銷售做出了傑出之貢獻；四輪定位儀在國內市場也取得突破。研發部門將積極開發為集團帶來更多更大之發展機會。

X431電眼睛首三季共售出約36,000台，國內市場佔22,000台。由於成品發展成熟，在生產上亦控制到良好效果，原材料採購亦精益求精，X431電眼睛銷量增長為集團帶來了比較穩定之毛利率。我們的上海工廠於首三季，出售了超過29,000台舉升機，其中的16,000為本地銷售，出口逐步恢復，國內市場銷售仍保持一定增長。

展望

展望未來，元征的各同仁將同心協力，做好研發、加強管理、拓展渠道、建立品牌，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2010年11月12日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3)	163,230 (90,144)	124,212 (69,982)	475,496 (257,594)
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		73,086	54,230	217,902
其他收入		27,876	5,734	40,050
銷售開支		(24,131)	(15,558)	(61,894)
行政開支		(20,896)	(14,355)	(59,400)
研發開支		(5,605)	(6,402)	(18,797)
財務成本		(3,575)	(5,356)	(12,7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14)	(1,080)	(3,000)
除稅前溢利		46,341	17,213	102,123
所得稅	(4)	(2,624)	(1,916)	(8,770)
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期間溢利		43,717	15,297	93,353
股息	(5)	—	—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03,600,000	603,600,000	603,600,000
基本每股盈利		人民幣7.2仙	人民幣2.5仙	人民幣15.5仙
		—————	—————	—————

由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潛力之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之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任何營業稅。

(4)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省份當時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按4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已被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獲豁免繳納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且有資格並有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獲享50%稅務減免，若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三個額外財政年度獲享50%稅務減免。由於本公司獲享之八年稅務優惠期屆滿，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元征」)，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有權享受「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之稅務優惠期。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所得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應用於本公司及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元征軟件」）。就應用於本公司及元征軟件15%之稅率而言，該等企業於過往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則需按18%之稅率繳納稅項，而稅率將於未來五年增加至25%。二零零八年為上海元征享有稅項豁免的第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元征軟件作為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軟件公司，須按22%（二零零九年：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公司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

原先享有固定免稅期之上海元征及元征軟件，將根據原先稅法、管理法規及有關文件規定之稅項寬免措施及條款繼續享有原先之稅項寬免，直至稅項寬免期屆滿為止。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年：無）。

(6) 儲備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7,985	506,106
期間溢利	93,353	30,003
已付股息	(18,108)	—
於9月30日	583,230	536,10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a)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擁有以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其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股份長倉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性質及類別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636,000	42.01%	22.97%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0%
	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0	3.11% (附註1)	1.70% (附註2)
劉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附註3)	23.00%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42.01%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42.01%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3.11%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2010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0% <i>(附註)</i>

*附註：*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ii) H股

名稱	持股身分	H股長倉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5,600,000	16.67%	7.55%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13.89%	6.30%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38,000,000	13.89%	6.30%
SP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4,635,000	9.00%	4.08%
Genesis Smaller Companies SICAV	投資經理	22,651,000	8.28%	3.75%
McCarthy Kent 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8,657,000	6.82%	3.09% (附註)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 (「JPEF」)	投資經理	16,131,325	5.90%	2.67% (附註)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Master Trust	投資經理	15,349,000	5.61%	2.54%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投資經理	12,180,000	4.45%	2.02%

附註： McCarthy Kent C 於 JPEF 已發行股本擁有 100% 之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JPEF 據顯示擁有之該等 H 股權益乃包括於並與 McCarthy Kent C 持有之 H 股權益重疊。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於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與關連方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法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購權條文。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期內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以及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 2002 年 3 月 21 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商討下列事項：

- 審核本公司 2009 年年報、2010 第一季度報告、第二季度報告及本報告；
- 審核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期內不遵守所需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與集團業務激烈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

2010年11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劉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